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請假)、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廖瓊華組長代)、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許和鈞執行長、楊谷洋執行長、蘇麗尹代理執行長、焦佳弘會長(李玉祺同學代)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於 97 年 3 月 1 日成立募款辦公室，辦公室位於浩然圖書館八樓校長室對面，將邀請校友擔任執行長，積極進行系統化之募款事宜。各學院若有收到各項校友捐贈款，亦請與募款辦公室聯絡。校友曾提出關於學校所募得捐款收入、用途及績效等，應公開、透明化處理，爾後將明定管理辦法規範。
2. 本校新增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該等單位之運作、人員設置及資源分配等，宜有一致性準則，請教務處研處。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一)綜合組：

1. 碩士班招生概況

- (1) 9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將於 3 月 8 日(六)、3 月 9 日(日)筆試，共有 18441 人應試，因管理一館及科一館教室整修，無法規劃為考場，致光復校區可容納應試考生之考場不足，故同時商借新竹高中兩天：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3/8(光復)	3119	5212	4911	4534
3/8(竹中)	1676	1676	1165	-
3/9(光復)	4460	5229	5057	4480
3/9(竹中)	1822	1822	1652	-

3/9(台師大, MBA)		55	
---------------	--	----	--

考試當日感謝院系所主管與教授全力支援監試，也感謝相關單位協助交通、環境、運輸、電力、考生服務等工作。光復校區由於第4節的考生人數約4500人，散場有相當的壓力，已商請駐警隊研究打開舊南大門及循例指揮大學路口交通，期能順利疏導散場考生。

3月8日(六)、3月9日(日)兩天清華大學同時辦理考試，預計對光復路交通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項招生預定3月14日(五)前完成閱卷與登分、3月20日(四)召開招生會議放榜。

(2)台聯大系統碩士班聯招報名人數：

100 數學類	217	
200 物理類	474	
300 化學類	618	
400 認知神經類	77	
500 電機類	1805	全部: 3191

此一部份已於3月1日、3月2日筆試，預定3月18日(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放榜。

2. 大學甄選入學即將登場

大考學測成績單已寄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登場，由於考生現在就開始在尋訪校系資料，已提醒各院系檢視相關網頁上宣傳與招生資訊是否妥適。

循例將於4月12日校慶當日辦理「交大知性之旅」，邀請高中同學來校參訪，也歡迎今年的考生參加，建請院系把握此一宣傳機會。

(二)課務組：

本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將於3月8日(週六)及9日(週日)舉行，因報考人數眾多，全校眾多教室都安排考場。為了試場佈置(課桌椅擺設、黏貼學生考試座位標籤、考試環境清理與檢查、試場導引等等作業)，將於3月7日(週五)晚上及3月8、9日停課一次。本次停課課程如須補課，請至教室借用系<http://140.113.40.8/CRManage/>借用教室。若有疑問，請洽課務組。

(三)推教中心：

1. 本年度研究所招生閱卷時程自3月9日至3月13日上午8:30至晚間11:00。

四、學務處報告：

(一)賀本校締造梅竹賽六連霸新紀錄

經過三天緊張刺激的賽程，擁有40年歷史的清交大梅竹賽，於3月2日晚間熱鬧閉幕，本校以6勝4負1和獲勝，獲勝項目為羽球、橋藝、足球、網球、棒球、男排。我們非常感動於大家對梅竹賽各項活動的努力付出與關心，過去這幾個月裡，籌委們、後援會全體人員以及各球隊隊員與教練均為這一場盛事積極準備；他們的辛勞及精彩表現，帶給我們一場青春、活力和健康的盛宴，我們給予最高

度的肯定！

- (二)有別於以往每學期舉辦一場大型「導師知能研習課程」，本學期生輔組與諮商中心將深入各院，根據各院需求辦理不同主題之導師研習課程，近日將行文各院調查時間及需求，請配合辦理。
- (三)為了表彰及紀錄本校導師在繁重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外，還能熱心付出關懷導生。從本年度開始學務處生輔組將委請本校傳科系學生發揮專業所學，專訪95學年度績優導師，紀錄績優導師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事蹟，以供本校導師觀摩與學習。
- (四)清華大學日前發生一名就讀研究所的學生，疑似因為重感冒再加上睡眠時間過少而猝死在租屋處的不幸事件，衛保組提醒全校師生注意：感冒+作息不正常+熬夜=悲劇風險提高（詳細內容請見本期交大E-news），籲請全校師生隨時注意身體保健。

五、研發處報告：

計畫業務組

- (一) 恭賀～本校外文系馮品佳教授、環工所葉弘德教授及電信系郭仁財教授榮獲國科會96年度「傑出研究獎」
- (二) 國科會徵求「2008 台英雙邊科技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NSC-Royal Society」
本件至97年3月15日止接受申請，請於97年3月13日前將申請資料交由所屬單位備函辦理申請。
- (三) 國科會先導型、應用型及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本項申請全面採取線上作業，請於本年4月10日（週四）前將申請資料送交計畫業務組彙辦。
- (四) 國科會97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
本件至97年4月15日止接受申請。
- (五) 「97年度教育部顧問室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受理申請
請有意申請教師於97年3月27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於限期(97年3月31日)前送達該計畫辦公室辦理申請。
- (六) 教育部補助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重點領域跨校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本(97)年度補助推動之資源中心包括「RFID 醫療照護」、「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等2個重點領域資源中心。請於申請期限(97年3月14日)前寄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辦理申請。

(七) 教育部補助辦理「資通訊跨校聯盟中心計畫」

本(97)年度補助推動之聯盟中心包括「手機通信」、「資通安全」等2個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請於申請期限(97年3月14日)前寄送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中心辦理申請。

六、總務處報告：

營繕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 (一)環保大樓：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7.04%。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於96年9月21日辦理議價以1,475萬元決標，96年9月26日通知承商復工，第一期工程預計於97年3月底完工並準備辦理使用執照請領，第二期裝修工程由設計單位設計中，接續辦理發包。
- (二)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結構補強評定作業於96年9月13日舉行期中簡報、96年10月30日召開期末會議，經評估結構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為1700萬元，刻請設計監造單位檢送發包文件過校辦理發包；另有關二期裝修工程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及請照作業預定四月底五月初完成。
- (三)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60.61%，實際進度66.17%，進度超前5.56%。
- (四)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95年12月13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39.15%，實際進度42.10%，超前2.95%，水電工程預定進度40.08%，實際進度41.20%超前1.12%。(估計完工日：97年12月25日)
- (五)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96年9月14日召開籌建委員會，並通過教育部函復審議意見。構想書業奉教育部96年12月3日台高字第0960181345號函同意備查。訂於96年10月31日召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第一次評選委員會。依據會議紀錄修正完評選須知，96年11月9日簽辦招標文件，已奉准並於96年12月13日上網建築師評選招標，於97年1月21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97年1月31日奉准修訂招標文件公告公開評選，訂於97年3月11日辦理資格標審查，97年3月14日辦理評選。

七、國際處報告：

(一)外賓來訪

本校與東京都立大學於3月3日簽訂交流合作協定，協定內容包含共同舉辦座談會，交換教授與研究，對本校國際化推動有一大進展。

(二)海外招生、交換學生與獎助訊息

1. 本校受教育部委託承辦中南美洲學術參訪及拓展招生：於2月23日邀集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等校校長及教授共6人，前往中南美洲：多明尼加、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阿根廷等國家學術參訪並與阿根廷國立南方大學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2. 本校將於3月9日前往越南參與教育部聯合招生活動，預計於河內、胡志明、峴港、肯特等地展開四場說明會，與越南當地優秀大學與學生會面，並預計寄送本校宣傳文宣至越南當地13所大學，擴展本校國際招生市場。
3. 96學年度下學期「國際獎學金委員會」於97年2月29日舉辦，審議「早稻田大學」97學年度交換學生資格與96學年度下學期國際學生獎學金金額。「早稻田大學」提供本校推薦1名優秀學生申請交換學生課程，經委員會決議推薦科技管理研究所李品青。

八、計網中心報告：

(一) 修改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之改善方案

原提案因受目前設備功能限制，有執行上的困難，針對初犯同學擬改以校園服務20小時，累犯將依校規處理（詳參[附件甲](#);P.10）。

(二) 計網中心將補助部分經費更新及改善 貴單位英文網站，並將於5月15日至6月15日對全校各單位英文及中文網頁進行評鑑。

1. 為提供外籍人士完整的校園資訊並推動本校國際化形象，本校英文首頁已於2月22日更新完成。
2. 計網中心將提撥各單位30,000元~50,000元的經費補助(依更新幅度及5月15日-6月15日評鑑排名，由計網中心決定補助額度)，以協助各單位提升英文網頁之品質與有效性，若 貴單位有更新或改善英文網頁的經費補助需求，請於3月15日前回函通知。
3. 請全校各單位務必於5月15日前完成英文網頁之更新，且須配合網路世界大學四大指標（詳見[附件乙](#);P.11：全校網頁評鑑），以提昇網頁在網路世界的排名；計網中心將於5月15日至6月15日對全校各單位網頁進行評鑑。申請補助的單位應排名於全校5月15日-6月15日評鑑結果之前60%，才能檢據向計網中心核銷。

九、圖書館報告：

(一) **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圖書館為提供老師依授課所需，將**本館館藏**(參考書、期刊除外)或**非館藏資料**(如自製的講義)列為指定參考書，置於本館流通櫃台指定參考書區，讓這些資料只限於館內閱覽。教師如有指定參考書之需求，可於圖書館網頁「各項服務」區內之下載表單，下載「教授指定參考書書單」檔案，填寫完畢之後，用公文傳送至圖書館參考諮詢組呂瑞蓮小姐處(分機52642，Email：lisaluu@mail.nctu.edu.tw)。

(二) **書目管理軟體利用介紹服務**：為協助教學研究人員有效管理個人辛苦搜集與閱讀後之文獻資料，除去人工抄寫的錯誤及節省研究者之寶貴時間，圖書館特別為校內師生介紹研究的好幫手—書目管理軟體(Refworks & Endnote 二種軟

體)，協助師生速迅作好參考文獻管理、彈指間完成投稿文件之參考文獻格式編排要求。對書目管理軟體有興趣的師生或系所，敬請與圖書館各學院館員接洽，我們即派員到系所教室、研究室或實驗室作詳細的操作介紹。學院館員聯絡資訊如下：

學院館員	負責學院	聯絡電話
蔡淑琴	電機學院	31992
李雅惠	資訊、生科學院	31644
何佳欣	理、工學院	31684
呂瑞蓮	人社、管理、客家學院	52642

(三)**視聽館藏主題特展**：圖書館視聽中心在三月及四月將舉行「閱讀國際—法國」視聽館藏特展，歡迎全校師生聆賞。

十、秘書室報告：

本校在台建校 50 週年校慶於 4/12(六)假光復校區擴大舉辦各項慶祝活動，邀請全球校友返校共襄盛舉，本校特別商請台灣高鐵提供免費接駁巴士往返高鐵新竹站與本校光復校區，暫定班次如下：

1. 9:00 高鐵新竹站發車 → 光復校區
2. 9:30 高鐵新竹站發車 → 光復校區
3. 15:00 光復校區發車 → 高鐵新竹站
4. 16:00 光復校區發車 → 高鐵新竹站

請總務處協助規劃本校光復校區之上下車地點。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97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6.03.06 簽准提行政會議在案，97 年度編列預算中扣除屬收支並列部分後，可運用之收入預算為 22 億 8,374 萬元，經依 96 年度標準及彙總校內部分單位專案提出之 97 年度經費需求，預估 97 年度分配數 25 億 7,272 萬元，扣除不需支付現金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 億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 億 5,500 萬元後，實際需現金支應數為 23 億 1,772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分配短絀數 3,398 萬元(詳附件一;P. 14)，如何妥適分配？請討論。

(二)各學院經常性需求(不含人事費、論文口試費等不分配專項需求)比照 96 年度標準加入系所基本費、教師人數參數後依 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分配，如有因本年度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院分配數較 96 年減少者，減少幅度以 1%為限，院長統籌款為 10%。各學院分配經費除旅運費為定額，餘由學院視實際需求，分配所屬系所服務費及設備費後送會計室辦理。(學院分配數詳附件

二;P. 15；計算標準詳附件三;P. 16)。

(三)預定 9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作業時程如下：

1. 97. 9. 20 由會計室通知各單位提 98 年度需求：

(1)各學院—相關需求請於 97. 10. 15 前提送所屬業務單位(大型整修工程提送總務處、教學需求提送教務處、研究需求提送研發處)。

(2)各處、室、中心、委員會等一級單位—請彙整相關需求於 97. 10. 31 前送會計室彙總。(大型整修工程請於 97. 10. 15 前提送總務處)

2. 97. 10. 08 由會計室再度通知提醒各單位 98 年度需求請在上述期限內提出。

3. 97. 11. 01~97. 11. 25 會計室彙總全校需求，經檢討及簽核後提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年度如有超分配須由歷年結餘挹注時，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就分配短絀數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國際處提)

說明：

(一)獎助對象:擬修訂名額以「註冊人數」計算之條文。

原辦法第二條獎助對象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甄試、指考入學之學生及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甄試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符合辦法規定者可申請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名額依據以註冊人數計算，為符合鼓勵真正成績優異之學生選擇交大入學，擬修訂為以錄取榜單為主。

(二)因本校另訂有獎助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符合條件者可獲得金、銀、銅獎學金，為避免重複領取，擬增訂條文:「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與留學獎學金，僅補助一項為限。」

(三)因本校政策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如電資學士班、資財系、理學院學士班等，其名額另依各系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 一、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學生 (1)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 達前 10%，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之優秀學生 (<u>以榜單為準</u>)。 二、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甄試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	第二條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 一、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學生 (1)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之優秀學生 (以註冊入學人數計算)。 二、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甄試入學之碩	為符合鼓勵優秀新生入學之獎勵精神，擬修改為以榜單人數計算，遇缺不補。

(1)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u>以榜單為準</u>) 之學生。	博士研究生 (1)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以註冊入學人數計算) 之學生。	
第六條 相關規定 十、因本校政策，各系所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辦法，如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財系、理學院學士班等，其出國規定及補助依其辦法規定辦理。	十、因本校政策而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如電機資訊學士班等，其經費來源與資格審查得依其他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關規定 十二、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與留學獎學金，僅補助一項為限。		因本校另訂有獎助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符合條件者可獲得金、銀、銅獎學金，為避免重複領取，擬增訂此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四;P. 18)。

(一)第二條獎助對象各款後括弧內文字「以榜單上為準」，修正為以榜單上正取生成績排序為準。

(二)第五條英文能力規定中，托福成績部分，請國際處規定基本標準。

(三)第六條第十項修正條文中，因本校政策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如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等，其出國規定……。

(四)第六條新增之第十二項條文，修正為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案由：本校長期招待所寢具清潔費用，擬由「使用者負擔」乙案，請討論。
(總務處勤務組)。

說明：

(一)目前本校長期招待所(住宿二星期以上者)之寢具清潔作業，係由本校負責送洗並負擔清潔費用。

(二)各校之作法與比較：(詳表一)

■本校長期招待所之收費標準較台大、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便宜；約為台大 0.6 倍、陽明大學 0.3 倍、中央大學 0.5 倍。

■本校收費標準與清華大學相當；清華大學的寢具清潔費用係由使用者(住戶)負擔。

(三)有關長期招待所寢具清潔費用乙節，擬參照清華大學作法，改由使用者(住戶)負擔；每年約可搏節寢具清潔費用約 55 萬元。

擬辦：本案擬奉核後公告實施。

表一 各校長期招待所收費標準之比較

項 目 各校	長期招待所 房間坪數	每月管理費	收費標準(元/月、 坪)	寢具清潔費之負擔
台灣大學	以 30 坪為例	28,800 元/ 月	每坪 960 元	由學校負擔
交通大學	以 25 坪為例	16,000 元/ 月	每坪 640 元	目前係由學校負擔
清華大學	以 24 坪為例	15,000 元/ 月	每坪 625 元	由使用者負擔
陽明大學	以 30 坪為例	66,000 元/ 月	每坪 2200 元	由學校負擔
中央大學	以 11 坪為例	15,000 元/ 月	每坪 1300 元	由學校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付費方式及標準等，請總務處再行研訂。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10。

疑似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案改善方案

1、本校疑似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案處理方針

疑似網路侵權案，分類處理原則：

- 教職員(非學生)部分：由計網中心代轉(或彙整)相關單位檢舉資訊，轉相關單位主管，全權處理。
- 學生部分：由計網中心代轉(或彙整)相關單位檢舉資訊，轉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會同相關系所(導師)共同處理。

學生個案的處理方針：

- 針對被檢舉個案，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將採行三個層面，分類進行處置：(一) 智慧財產權觀念再教育；(二) 技術層面約束學生；(三) 行政處罰。基本原則如下：

● 初犯且情節較輕者

1.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透過智財權宣導影片，針對初犯個案者，教育其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
2. 技術面處置：限流一週。

● 初犯且情節較重者(例如，明顯涉及商業販賣行為)或再犯

1. 行政處罰：學生部分，送本校學生獎懲會，記過處分。
2. 技術面處置：第二次再犯，限流二週；第三次，限流三週；餘類推。

更改方案如下

學生個案的處理方針：

- 針對被檢舉個案，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採行二個層面，分別進行處置：(一) 校園服務 20 小時；(二) 行政處罰。基本原則如下：

● 初犯且情節較輕者

校園服務 20 小時：由住宿組負責帶領同學進行校園服務。(期限訂為一個月內執行懲處完畢，如未遵行者，將提行政處罰。)

● 初犯且情節較重者(例如，明顯涉及商業販賣行為)或再犯

行政處罰：送本校學生獎懲會，記過處分。

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

- 每學期初，針對系所暨行政單位網管人員舉辦「資通安全及連絡人」講習會，推廣資訊安全與網路智財權知識。
- 每學期舉辦三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會」，推廣網路智慧財產權觀念。
- 每年度皆舉辦「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活動目的在透過有獎徵答方式，吸引同學注意並對智財權有更多、更完整之瞭解。

交通大學 97 年度全校網頁評鑑

為使網頁評鑑能符合國際作法，本年度評鑑項目規劃兩大部份：一是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各佔總分的百分之五十。

網頁內容(50%)

網頁內容部份，充實各項系所介紹資訊

1. 最新消息
2. 單位簡介
3. 人員簡介
4. 業務相關資料、規章及表格
5. 課程規劃（必、選修）、課程綱要、修業規章
6. 研究發展、畢業生發展

人機介面之親和性部份

1. 意見反應管道
2. 上層資料連結、學校首頁連結
3. 是否有提供 FAQ
4. 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5. 檢索功能
6. 網頁連結正確性
7. 網頁回應速度、網頁大小。
8. 版權說明、標示更新日期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50%)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 (the Spanish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網路計量研究中心 (Centr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CINDOC-CSIC) 的網路實驗室 (Laboratorio de Internet)，針對全世界四千所大學網路學術表現進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 研究。最新一次 (2008 年一月) 排名，交大排名 273 名。這份排名主要以「SIZE (指網頁搜尋筆數)」、「VISIBILITY (指外部連結)」、「RICH FILES (指網頁上電子檔案數量)」、

「SCHOLAR (學術出版品數量)」四項指標評量各大學表現排名。(詳參網址：<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07/11/01/368.aspx>)。

1. Size (20%)

nctu.edu.tw 網域在 Google, Yahoo, Live Search and Exalead 四個搜尋引擎發現的網頁數量。

2. Visibility (50%)

自 Yahoo, Live Search and Exalead 中搜尋所得他人網頁中建有查詢單位網頁連結的數量。

3. Rich Files (15%)

網頁中 Adobe Acrobat (pdf), Adobe PostScript (ps), Microsoft Word (doc) 與 Microsoft Powerpoint (ppt) 以及網頁 (html) 等檔案形式的檔案數量。

4. Scholar (15%)

自 Google Scholar 中搜尋所得論文、學術著作等出版品的數量。

為提升交大排名，請大家能朝這四項指標充實網頁。以下是計網中心整理的若干建議原則：

1. 建議各單位，檢視單位內網頁伺服器 (web server) 的系統設定，刪除或修訂非必要的限制設定(特別是 robot.txt，其中可能有限制 search 範圍、對象等功能)，有助於直接或間接，達到提升點閱率 (第 2 項 Visibility)。
2. 提供不同語系網頁，尤其是應提供英文版本(原因：目前 Internet 上，最多人使用的語言)。
3. 鼓勵師生多使用 *.nctu.edu.tw 網址 URL。
4. 師生的論文研究成果，是本校最吸引外人的資產之一。因此，師生論文暨研究成果除置放於個人網頁(或系所單位)外，學校將另外儘量集中放置於專屬的網站(如圖書館或研發處等)，且在學校首頁，就有一個直接連結。(集中放置且在首頁的快速連結，可分別強化第 2 項以及第 4 項的指標)
5. 師生論文中、英文摘要、關鍵字等除了在數位圖書館之外，另外放一份到 Internet，讓非交大人士可以從學校網址不經過認證就可以搜尋到，快數倍增第四項指標 (Scholar)。論文除了 PDF 檔之外，應在網頁放置 html 摘要，增加搜尋引擎建立 index，提高引用與曝光度。
6. 儘量爭取 (或參與) 舉辦各項國際性質的大型會議 (如 IEEE, ACM 等各種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這類國際會議的連結對提升本校網路 visibility 及 link 流量的提升，有非常明顯的助益。
7. 同一文件，盡量同時提供不同的格式檔案 (例如 .doc、.pdf、.ps、.ppt、.HTML 等

格式)，特別是網頁格式(.HTML)的文件，可以經由 search engine 更有效率的利用，有助於提升引用率。

8. 文件長度以不超過一個畫面為原則，長文件盡量以分頁形式展示。
9. 更新版本時保留前版本，記錄性文件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10. 針對不同對象，提供不同的網頁內容，如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等分開。

除以上建議，也歡迎大家集思廣益，提供計網中心彙整。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附件四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7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

一、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學生

- (1)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上正取生為準，部分系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2) 經各系或學程推薦之學生，該生入學後，預定出國前在校成績平均達班上前 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二、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甄試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

- (1) 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之學生。（以公佈榜單上正取生為準）
- (2) 經系所於新生入學前核定推薦，且該生入學後在校成績平均達前 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三、大學部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

-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2) 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院系所）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所選派的學生，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且在校成績平均達前 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 (3) 本獎學金審核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

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四、大學部優秀學生出國進修一年之學生

- (1) 本校大學部大三在學學生，一～二年級兩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
- (2) 每年以五~十五名為原則，每人補助三十萬元(均全額補助)，實際錄取名額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3) 經由系所推薦，依據該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學習計畫等，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申請瑞典查默斯大學及芬蘭育華夫斯基拉大學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取得入學許可。
- (4) 獲獎學生於大學四年級期間出國進行交換，為期一年，獎學金不得保留或延用。
- (5) 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

- 一、第二條第一～三項：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
- 二、第二條第四項：每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甄試及指考入學學生：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自傳、學習計畫、系所審查意見表、英文能力證明。
- 二、大學部配合款：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申請學生相關資料(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有利審查資料)、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大學部出國進修一年：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自傳、學習計畫、系所審查意見書、推薦函兩封、英文能力證明、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

1. 托福成績達 IBT71 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全額補助者或申請瑞典查默斯大學者，托福成績應達 IBT79 分。

第六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大學部出國一學期者至少應修習相當本校六學分之課程；大學部出國一年者應修習相當本校十二學分之課程。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若獲獎學生出國後表現優異，可再次由系所審核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並可連續兩學期使用。
 - 六、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訂合約書，若有違犯合約規定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獲獎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應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因本校政策，各系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辦法，如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其出國規定及補助請各學院訂定管理辦法。
 - 十一、參加其他國外學分課程或赴國外機構學校短期研究，非屬本辦法第二條之補助對象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 十二、學生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